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其福先生之近亲属,董事孙旭军先生、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熊鹰先生、郭皓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6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

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授权董事会实施考核管理的办法;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拟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及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

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其福先生之近亲属,董事孙旭军先生、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熊鹰先生、郭皓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6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刘其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现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刘其福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其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刘其福先生之近亲属,董事刘其福先生为本议案表决事项主体,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7日。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9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2名,监事俞瑜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曹征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参与激励的153名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

宜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个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高跃先就他作为征集人、监事王建勇作为召集人、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征集人表示弃权,并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无偿划给征集人,并由征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个人对报告书所述内容的任何异议,不影响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

征集人声明:

本人高